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

申 報 人 即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陳國政執行更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民事陳報狀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諭知債務人陳國政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3月1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4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業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並於113年2月27日送達申報人收受在案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申報人遲至113年4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申報債權，已逾前開公告所定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限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申報人申報債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